

招标公告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首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审【2022】1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2-440825-04-01-613677，项目业主为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2 建设规模：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标准化厂房（首期）总建筑面积约 50785.59 平方米，其中 1#2#厂房建筑面积约 21839.41 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积约 7843.22 平方米，4#5#厂房建筑面积约 13649.55 平方米，宿舍餐厅楼建筑积约 7453.41 平方米，。

本项目共含 3 条道路改造，分别为经开大道（西段）、响水谭二路（西段）、中心大道，具体规模如下：

（1）经开大道（西段）：起点位于新 207 国道，终点于静海路，长约 739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响水谭二路（西段）：改造起点于新 207 国道，终点于静海路，长

约 56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3) 中心大道：改造中心大道起点于响水潭二路，终点于环岛一级公路，长约 18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内容为面铺沥青、新建人行道及绿化、配套电力通信等管线。

2.3 投资概算：28335.65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首期)建安费 20541.00 万元，经开大道(西段)建安费 3297.52 万元，响水潭二路(西段)建安费 1184.43 万元，中心大道建安费 3312.70 万元。

2.4 监理费用：524 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工程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设计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

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总监理工程师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按附件五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区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发布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该注意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并根据修改及时调整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555 号）。

4.6 开标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555 号）_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要求执行。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其他

本工程监理收费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生态工业聚集区

服务中心

地址：徐闻县207国道下桥路段

坡田村东侧

联系人（实名）：李远

电话：0759-41351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

祺祥大厦三楼

联系人（实名）：杨祖毅

电话：0759-3289979

电子邮件：zj3289979@126.com

2022年__月__日